

支持和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最高检出台意见提出21条措施

本报 记者张昊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关于支持和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支持和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出21条具体措施。

《意见》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支持和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意义,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要求,依法严惩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侵犯犯罪和各类严重犯罪,积极支持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创新成果保护,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浙江示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积极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样板,以诉源治理助力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助力浙江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推动检察办案环节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优质共享。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浙江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强陆海统筹,做强海洋检察特色,推进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建设,服务保障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共筑“一带一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实施检察大数据战略,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能力和水平。

据悉,最高检下一步将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浙江检察机关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更高要求,把《意见》落实落细,深化改革创新,勇于探索更具针对性、更高层次的检察履职措施,努力把浙江打造成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引领、带动全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地检察机关既要同心协力帮助、支持浙江检察机关落实落细各项要求,也要积极学习借鉴浙江的有益经验,补短板强弱项,更实推动自身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作出更大贡献。

□ 本报记者 杨敏多
□ 本报通讯员 周 靖

四川法院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2021年,四川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481件,审结21762件,同比分别增长了39.21%和35.95%,受理及审结总数均显著攀升。”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披露。

四川法院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加的背后,是人们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提升,更是四川法院多措并举完善协同保护机制,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营造知识产权共建、共治、共享良好社会氛围的体现。

设立巡回法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这次巡回审判让我们零距离感受庭审,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又以案释法,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了企业在知识产权风险预防和维权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激励我们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近日,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在白酒产业园区法庭以巡回审判的方式审理了被告人陈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园区企业代表现场旁听庭审后表示收获良多。

近年来,为打通知识产权审判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四川法院高标准推进司法服务,高要求回应司法需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部门,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巡回法庭,切实提升司法服务便捷性,通过开展巡回审判以案说法,推动市场主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助力文化发展和科技创新。

为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机制,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的合作协议》,约定典型知识产权案件可在该中心开庭审理。同时,成都中院还与成都天府新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温江区医学城等5个产业聚集区管理部门,以共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的方式开展合作,方便社会公众就近维权,极大提高司法服务便捷性。

积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便捷高效、多元通畅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机制、仲裁机构等化解矛盾,对于缓解司法压力、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四川高院副院长刘楠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四川高院与省司法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共同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地法院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

成都中院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对自贡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一起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依当事人申请进行司法确认,实现了四川省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零的突破。同时,与成都天府新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签署《共建“天府英才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站”合作备忘录》,在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建立知识产权解纷中心,委托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技术类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调解,通过多元化方式化解纠纷。

2021年,四川法院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0240件,调解、撤诉率达47.3%,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得以持续体现。

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2021年10月,成都市法检两单位召开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主题研讨会,会上签订了《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从信息共享会商、案件质量提升等方面加强检法协作,拓宽两法衔接深度,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近年来,四川法院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及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上衔接,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力,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合行政部门、仲裁机构、行业组织等多方力量,畅通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引导当事人多渠道、多途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同时,加强川渝法院合作,共建“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在与重庆高院签订《川渝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交流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川渝两地高院、知识产权局四家单位又签署《关于建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备忘录》,共同打造“知识产权双城保护圈”和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的高水平样板。

西宁中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

本报 记者徐鹏 5月6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西宁市司法局联合挂牌成立了西宁市综合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工作室的成立畅通了矛盾纠纷诉前调处的专业化渠道,丰富了群众解纷手段,减少了群众诉讼成本,是西宁中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创新举措。

立足于调解工作室的职能定位,西宁中院先后将西宁价格认证中心、青海省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西宁保险合同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加强了与社保、工会、妇联、交通、医疗、商会等部门联动对接,建立多元纠纷解纷协同机制,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推进诉

前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努力构建矛盾化解新格局。

挂牌当日,调解工作室成功在诉前化解了两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在河南某公司诉西宁市某快餐店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人民调解员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后,对其解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以人民法院类似案件参考案例作为对照进行说理,最终被申请人表示愿意赔偿,但了解到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身患重病,经济确有困难,快餐店已不再经营情况下,人民调解员遂与申请人河南某公司进行沟通,申请人了解到情况后,向人民调解员,最终将赔付10000元经济损失的诉求降低到2000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已申请司法确认。

“两长”用心守护河湖一池青绿

汉中检察立足职能保护汉江嘉陵江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杨青 赵光锐

长江最大支流汉江的发源地在陕西省汉中市境内,汉水横贯汉中全境。嘉陵江由北向南穿越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的山西山区,故而汉中市水资源颇为丰富。

如何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加强汉江、嘉陵江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自2020年起,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积极与汉中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接,共同建立了“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用心守护汉江中河湖的一池青绿。

建立机制合作共赢

“按照法律规定,特别是作不起诉处理的危害生态环境类刑事案件,应当作出行政处理,但因为衔接不畅,我们难以调取公安和检察机关的相关证据材料,致使工作开展受阻。”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在一次水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向汉中市检察院反映道。

经过调研,汉中市检察院决定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全力打通“不畅”关节,提升监督质效,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2020年,“河长湖长+检察长”在全国尚缺乏运行经验,汉中市检察院与汉中市河长制

办公室多次沟通协商,最终于当年7月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正式确立“两长”合作,共护河湖的工作机制。

该《意见》确立了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大办案协作,督促落实,执行协助等联动配合,最大限度凝聚起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合力。

“两长”机制全面铺开

2021年5月,汉江源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浓云雾缭绕山间,繁花纤草铺洒林隙。游客们舒心悦其中,不经意间发现这里还有一间检察办公室。

这间检察办公室就是宁强县人民检察院与该县水利局等五部门通过会签《关于建立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合力加强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设立的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派驻检察室,此举是要通过深入源头末节,进一步加强水环境保护。

汉中市检察院建立“两长”机制后,全市11个县区检察院立即行动,积极与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全力打通“不畅”关节,提升监督质效,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2020年,“河长湖长+检察长”在全国尚缺乏运行经验,汉中市检察院与汉中市河长制

智慧化平台参与河湖管理,充分发挥智慧巡河实时监测优势,开启“互联网+河长湖长+检察长”智慧化管理新模式。

勉县人民检察院在定军山生态环境修复案发生地建立法治教育基地,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保护生态,开启“行政执法+公益诉讼+法治教育”新模式。

“实践证明,‘两长’协作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的衔接,有利于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河湖生态行政执法监督和检察监督体系,强化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资源修复,构建良性河湖生态系统治理格局。”全国人大代表、航空工业技能专家赵平对走访市人大代表的检察官说。

共同守护良好生态

2021年3月底,南郑区人民检察院在巡查中发现,辖区冷水河西岸堤防内有长约130米的建筑垃圾倾倒点,总量达3100立方米,调查后得知,该河段因历年洪水冲刷造成河堤坡脚受损,倾倒建筑垃圾可能是堤防外10余户居民担心河堤安全的自发行为。

当年6月中旬,南郑区检察院邀请区河长办举行公开听证会,通过证据展示和释法说

理,使居民代表认识到行为的违法性。随后,区河长办牵头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整改方案,抽调专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宣传河道保护、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处置等政策法规。

“检察机关举行的公开听证会,打开了河堤周围群众的心结,我们将及时把群众心声反映上去,积极争取资金,全面做好该河段综合整治,让群众放心。”南郑区区长长办副主任在此次专题会议上的讲话掷地有声。

据统计,自“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建立以来,汉中两级检察机关共开展联合巡河30余次,摸排危害河湖生态类案件线索289件,立案27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4件,办理公益诉讼起诉案件4件。通过办案,督促清理固体废物垃圾930余吨,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体面积15处、6.5亩,清理被污染水域129亩,清理河道50余公里。

“今日的汉中生态优美,全年优良水体占比达100%。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作用,围绕‘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总定位,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为汉中市加快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贡献检察力量。”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惠春霞表示。

武汉武昌“平安合伙人”着力化解矛盾

本报 通讯员王曲 自2021年武汉市武昌区被湖北省确定为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示范单位以来,该区结合实际、创新谋划,在全市推行“平安合伙人”模式,吸收退休老党员、热心群众、“两代表一委员”、社区民警、人民调解员等参与矛盾调解,平安创建。据介绍,“平安合伙人”按照“信息摸排、矛盾调处、安全监测、法律宣传”四大功能定位,常态化问题线索,及时报送信息,社区根据“平安合伙人”不同的特点和特长,采取派单制,针对性服务社区居民,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网格,着力化解各项矛盾,尽最大努力将矛盾化解在社区。下一步,武昌区将进一步加强“平安合伙人”的宣传推广力度,吸纳更多“合伙人”加入队伍中,并逐步建立健全“平安合伙人”团队的责权、培训、激励等各项机制。

5月7日,江苏省宜兴市公安局芳桥派出所开展“以案释法 全力守护”禁毒、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民警走进辖区培源中学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并普及禁毒常识。

本报通讯员 王杰 摄



上接第一版 携手调解商事纠纷 加强仲裁规则联通

“我希望可以在今年的三地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中,以先行先试的方式重点推进三地跨境商事调解,令大湾区调解一体化发展走向新突破,方便香港与内地家庭通过调解解决跨境家事争议。”今年2月16日,由香港律政司举办的“跨境家事调解”研讨会上,郑若骅说,香港律政司会积极研究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推动三地家事调解员的培训和交流。

记者了解到,当下,在联席会议的推动下,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融合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联席会议于2020年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平台建设工作方案》;2021年8月26日,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委员会揭牌成立;2021年12月举行的第三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两项标准”,有力推动三地调解规则衔接、调解员资格互认、标准对接。

近年来,广东省司法厅开发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小程序,将“预约调解、远程调解、联合调解、邀请调解”与“赋强公证、仲裁裁决、司法确认”等功能融合,打造当事人、调解员、调解组织、公证机构、仲裁机构、法院在内等多方对接的“一站式”调解服务平台;指导

珠三角九市司法局引导、支持、规范辖区内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工作。珠海澳知识产调解中心、横琴(珠海)金融纠纷调解室于2021年相继建立,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广东自贸区跨境商事纠纷调解规则》,为推动粤港澳三地商事纠纷调解工作提供规范遵循。

为有效化解三地的商事纠纷,广东还成立了深圳市蓝海法律查明和商事调解中心、前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横琴新区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13家涉外商事调解组织,吸纳粤港澳深律师、大学教授、专家学者等206人担任涉外调解员。

与调解手段并举的是商事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在粤港澳大湾区法律交流合作、纠纷解决以及市场化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据陈旭东介绍,近年来,广东省司法厅聚焦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制度型开放,推动搭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合作平台,帮助企业提高依法防疫、平衡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湖南律师三抹亮色投身战“疫”一线

里间的矛盾纠纷,增强群众抗击疫情、战胜疫情的坚定信心。

面对疫情“倒春寒”,长沙市律师协会组织“22条产业链法律服务团”积极开展“党建引领、引法强链、助力千企”活动,针对疫情反复之下企业关注的涉疫行为规范、劳动用工、合同管理、惠企政策等常见法律风险,安排志愿律师“一对一”对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助力企业解难题、化风险。湖南金晖律师事务所组织部分律师和专家,汇编成最新版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指南》,帮助企业提高依法防疫、平衡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株洲市律师协会组建“青年骨干律师法律服务咨询团”,并在株洲市妇联的支持下,成立了由33名女律师组成的“巾帼法律服务咨询团”,免费为企业、群众全天候提供线上法律咨询服务。

救国际化发展论坛、“2021环太平仲裁日”等一系列活动。

在广东省司法厅的推动下,目前,广州仲裁委探索实施的“互联网仲裁推荐标准”已被4家香港机构和5家澳门机构签约认可;深圳国际仲裁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完成第一批7家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入驻,发布粤港澳三地首部联合调解员名册;珠海国际仲裁院积极推动珠澳两地仲裁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与澳门的世贸中心仲裁中心、律师公会仲裁中心、仲裁协会联合构建跨境仲裁合作平台。

注重港澳律师培养 推动行业规则对接

对港澳律师人才紧抓建设大湾区机遇来粤执业,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澳门青年律师黄景福深有体会。

黄景福所在的三地联合律所,位于广东珠海横琴总部大厦8楼,窗外左手边是横琴,右手边是澳门,琴澳融合尽收眼底。2021年7月,黄景福顺利通过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格。联合律所集结来自内地、香港、澳门三家律师事务所之所长,将融合特色发挥得淋漓尽致,面向大湾区,业务辐射全球。

作为精通两种法律的专业人士,黄景福能够用澳门人熟悉和习惯的话语解释内地法律,帮助更多前来横琴的澳门创业者了解和理解相关规章制度,也协助过不少中小企业开发国际市场等。

记者了解到,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发展,市场对法律服务的要求日趋提高。自2014年起,广东率先在全国开展内地和港澳律所合伙联营试点工作,并成功在全国复制推广。

借助联席会议的平台,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围绕促进粤港澳律师融合发展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2021年7月31日,首次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开考;2021年12月15日,广东省司法厅出台《关于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管理试行办法》。截至目前,广东省已批准合伙联营律所15家,共有108名港澳律师派驻到合伙联营所,204名港澳居民经批准成为内地执业律师。

陈旭东表示,接下来,广东省司法厅将进一步对标对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不断推动三地法律服务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法律服务的“软联通”,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往怀化市鹤城区西冲社区,向一线工作人员捐赠了医用防护装备、酒精消毒液、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PVC检查手套和方便面、牛奶等一批价值3万元的医疗防护物资和生活物资,助力社区防疫工作。怀化市律师行业党员律师积极响应怀化市鹤城区香洲社区、顺天桥社区、红星路社区和西冲社区捐赠防疫物资,共计价值达12万元。

“我是党员我先上!”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何国华带领该所10余名党员律师深入社区,志愿开展爱心帮扶,代购代送等服务。湖南三湘律师事务所连夜筹集生活用品和防疫物品,免费捐赠给位于封控区的居民群众使用,并协助社区运送牛奶、水果、蔬菜等物资,配合社区做好群众心理疏导工作。

爱心捐赠,情暖“疫”线。本轮疫情发生以来,衡阳、湘潭、株洲、岳阳、娄底、邵阳、湘西等地及省直有关部门管委会纷纷发出募集募捐倡议,广大律师慷慨解囊,伸以援手,累计捐款捐物60余万元。